



俄罗斯宪法研究

E'luosi xianfa yanjiu

韩亚光◎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俄罗斯宪法研究

E'luosi xianfa yanjiu

韩亚光◎著

内容提要

俄罗斯举世瞩目, 宪法至关重要, “俄罗斯宪法”构成本书主题。本书分析了列宁、斯大林、叶利钦宪法思想之积极成果和历史局限, 探讨了俄罗斯宪法视野中人和公民的权利之演变轨迹和主要内容。俄罗斯宪法的发展过程是同时期俄罗斯历史的缩影, 俄罗斯宪法问题的经验教训给人以启迪。

责任编辑: 石红华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俄罗斯宪法研究/韩亚光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2. 8

ISBN 978-7-5130-1220-1

I. ①俄… II. ①韩… III. ①宪法—研究—俄罗斯
IV. ①D951. 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60090 号

俄罗斯宪法研究

韩亚光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网 址: <http://www.ipph.cn>

发行电话: 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30

印 刷: 北京雁林吉兆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版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字 数: 221 千字

邮 编: 100088

邮 箱: bjb@cnipr.com

传 真: 010-82000860 转 8240

责编邮箱: shihonghua@cnipr.com

经 销: 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印 张: 13.75

印 次: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ISBN 978-7-5130-1220-1/D·1458 (40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上编 列宁、斯大林、叶利钦的宪法思想

第一章 列宁的宪法思想	3
第一节 列宁宪法思想之积极成果	3
第二节 列宁宪法思想之历史局限	28
第二章 斯大林的宪法思想	47
第一节 斯大林宪法思想之积极成果	47
第二节 斯大林宪法思想之历史局限	73
第三章 叶利钦的宪法思想	102
第一节 叶利钦宪法思想之积极成果	102
第二节 叶利钦宪法思想之历史局限	120

下编 俄罗斯宪法视野中人和公民的权利

第一章 苏俄时代宪法视野中人和公民的权利	135
第一节 苏俄时代宪法视野中人和公民的权利之积极成果	135
第二节 苏俄时代宪法视野中人和公民的权利之历史局限	138
第二章 苏联时代宪法视野中人和公民的权利	141
第一节 1936 年宪法视野中人和公民的权利	141
第二节 1977 年宪法视野中人和公民的权利	154
第三章 俄联邦时代宪法视野中人和公民的权利	177
第一节 俄联邦时代宪法视野中人和公民的权利之积极成果	177
第二节 俄联邦时代宪法视野中人和公民的权利之历史局限	202
后 记	212

上 编

列宁、斯大林、叶利钦的宪法思想

纯粹的宪法与人治毫无共同之处，真正的宪政与专制水火不能相容。但是，在一些国家宪法事业的发展中，某些重要人物能够发挥巨大的积极作用或消极作用，这种作用在某种条件下还具有决定性。在俄罗斯宪法事业的发展中，弗拉基米尔·伊里奇·列宁就是这样的人物，约瑟夫·维萨里奥诺维奇·斯大林也是这样的人物，鲍里斯·尼古拉耶维奇·叶利钦还是这样的人物。深入研究他们的宪法思想，无疑有着不寻常的意义。

第一章 列宁的宪法思想

列宁是十月革命的领导者和苏维埃国家的缔造者，列宁宪法思想是留给后人的重要精神遗产。这份遗产既有丰富的积极成果，又有明显的历史局限，对俄罗斯和全世界产生了和产生着重大的影响。

第一节 列宁宪法思想之积极成果

列宁宪法思想之积极成果，可以从八个方面来分析。

一、关于宪法概念

列宁科学地界定宪法概念，是从两个方面来进行的。

关于宪法的地位，列宁指出，宪法是“现代国家的根本法”^①。这就是说，宪法存在于现代国家，并且在现代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占据核心和支配地位，构成其他法律的基础和依据，其他法律不得同宪法矛盾和抵触。

关于宪法的本质，列宁指出，“宪法是人民代表参与立法和管理国家的法律”^②。这就是说，宪法建设在法理上和实践中的主体是人民及其代表，客体是国家，联结主体和客体的中介是立法和管理活动，而宪法就是规范和确保这些活动的法律。

综上所述，列宁从宪法的地位和本质出发，正确地解读了宪法概念。在列宁看来，宪法是现代国家的根本法，决定和制约着人民参与立法和管理国家的活动状况。

① 列宁：《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1918年10—11月），《列宁全集》第3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45页。

② 列宁：《俄国社会民主党中的倒退倾向》（1899年底以后），《列宁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20页。

二、关于宪法类型

1905年,列宁结合俄国实际,提出了“三种宪法”^①的划分。它们分别是:警察和官吏要求的专制君主制的宪法,极端自由派资产者(解放派或立宪民主党)要求的立宪君主制的宪法,觉悟的工人(社会民主党人)要求的民主共和制的宪法。列宁对这些宪法进行了解释和说明。

专制君主制的宪法实行的国家制度是:沙皇是专制君主;国务会议(由沙皇任命的官员);国家杜马或人民代表组成的咨询议院(实行非直接的、不平等的和不普遍的选举)。这种国家制度的意义在于:警察和官吏享有统治人民的全权;大资产阶级和富裕地主有发言权;人民没有任何权力。这种国家制度的目的是:为了使廷臣、警察和官吏过最好的生活;使富人能够为所欲为地掠夺工人和农民;使人民永远处于无权 and 愚昧无知的状态。

立宪君主制的宪法实行的国家制度是:沙皇是立宪君主;人民代表组成的参议院(实行非直接的、不完全平等的和不完全普遍的选举);众议院(实行普遍、直接、平等和无记名投票的选举)。这种国家制度的意义在于:以沙皇为首的警察和官吏享有三分之一的权力;大资产阶级和富裕地主享有三分之一的权力;全体人民享有三分之一的权力。这种国家制度的目的是:为了使警察和官吏依附于资本家和地主;使资本家、地主和富裕农民能够自由而心安理得地、根据权利而不是任意地掠夺城乡工人。

民主共和制的宪法实行的国家制度是:不要沙皇;不要参议院;单一的共和国议院(实行普遍、直接、平等和无记名投票的选举)。这种国家制度的意义在于:无论是警察,无论是官吏,都没有任何独立的权力,他们完全服从于人民;无论是资本家,无论是地主,都不享有任何特权;全体人民享有全部权力,即统一的、完全的和整个的权力。这种国家制度的目的是:为了使自由的、有教养的人民学会自己管理自己的一切事务,主要是为了使工人阶级能够自由地为争取社会主义,即为争取不再有富人和穷人,全部土地、一切工厂都归全体劳动者所有的制度而斗争。

以上三种宪法,是列宁立足于20世纪初期俄国国情对宪法类型作出的划分。其中,专制君主制的宪法是独裁统治下的宪法,有宪法之名而无宪法之实;立宪君主制的宪法从属于资本主义宪法体系,具有明显的二重

^① 列宁:《三种宪法或三种国家制度》(1905年7月7日),《列宁全集》第1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11页。

性；民主共和制的宪法乃是人民民主主义宪法，在一定条件下就是社会主义宪法。需要指出的是，在实行第三种宪法时，既不能断言共和国议院必然是“单一的”，也不可认为资本家和地主没有丝毫的劳动成分，对于这些问题笔者将在本书中作详细探讨。但是不管怎么说，列宁希望消灭任何特权，消除富人和穷人的差距，实现全体劳动者当家作主，这还是正确的。总的来看，列宁在客观上区分出专制主义宪法、资本主义宪法、社会主义宪法，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三、关于资本主义宪法评价

在宪法问题上，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相比较来说，资产阶级是先行者。在世界宪政历史上，资本主义宪法占据着非常重要的地位。关于资本主义宪法的评价，列宁采取了一分为二的态度。

资本主义宪法是反对封建制度的产物，这就决定了它不能不具有巨大的历史进步性。列宁认为，“专制制度阻碍或束缚‘整个社会发展’”，“资本主义的发展也是与专制制度不相容的”^①。因此，资本主义宪法赋予人民或多或少的权利。以德国为例，列宁于1910年指出，“德国的统治阶级在19世纪下半叶建立了最强大的国家，加强了最迅速地发展资本主义的条件和建立最牢固的立宪法制的条件”^②。“近半个世纪以来，德国社会民主工党出色地利用了资产阶级的法制，建立了最优秀的无产阶级组织，创办了卓越的刊物，把社会主义无产阶级先锋队的觉悟程度和团结精神提到了最高的水平（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所能达到的最高水平）。”^③在帝国主义时期，人民的权利虽然时常受到很多限制和妨碍，但是仍然受到资本主义宪法某种程度的保护。1913年8月31日，都柏林工人决定在奥康奈尔大街召开大会，但是警察予以禁止并制造了流血事件。9月7日，都柏林工人在奥康奈尔大街原来预定的地方举行了大规模的群众集会，抗议爱尔兰资本家和爱尔兰警察的行为。一位发表演说的爱尔兰人高声喊道：“上星期日，在这里占统治地位的是没有理性的警棍，今天在这里占统治地位的是没有警棍的理性。”对此，列宁说：“英国有宪法，因此当局不敢再次动

① 列宁：《关于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纲领的文献》（1902年），《列宁全集》第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220页。

② 列宁：《两个世界》（1910年11月29日），《列宁全集》第2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5页。

③ 列宁：《两个世界》（1910年11月29日），《列宁全集》第2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6页。

用喝得醉熏熏的警察了。”^①在伦敦，在特拉法尔加广场也举行了隆重的群众大会。列宁指出：“伦敦和都柏林的群众大会提出的主要口号是要求结社自由。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一般地说，英国有政治自由的基础，有立宪制度。工人所要求的结社自由在那里是许多项改革中的一项，这些改革都是非常必要的，而且在现行的宪制条件下都是完全可以实现的……”^②所有这些说明，资本主义宪法在确认和维护人民权利方面所具有的积极的因素和作用，还是应该肯定的。

列宁在肯定资本主义宪法历史进步性的同时，也明确指出了其阶级局限性。1905年，列宁结合俄国情况指出：“资产阶级是不彻底的和自私自利的，它只是不完全地和虚伪地接受自由的口号。”^③在资产阶级中，大资产阶级尤其反动。“大资产阶级永远不会成为人民专制的忠实可靠的拥护者。它永远会一只手抓宪法（为了自己），一只手剥夺人民的权利或者阻碍扩大人民的权利。大资产阶级不可能不竭力争取保证大资产阶级特权的宪法。”^④1910年，列宁在谈到德国时曾说，“法制取得了极大的（和以前比较）统治地位”，而现在，德国统治者“为了保存资产阶级的统治而不得不毁掉他们的这种法制了”^⑤。1918年，列宁强调，在资本主义世界，“任何一个国家，即使是最民主的国家，在宪法上总是留下许多后路或保留条件”^⑥。1920年，列宁进一步指出：“目前在一切国家里，甚至在最自由、最‘合法’、最‘和平’即阶级斗争最不尖锐的国家里，共产党绝对必须经常把合法工作和不合法工作、合法组织和不合法组织结合起来的时期已经完全到来了。”^⑦所有这些情况说明，资本主义宪法具有维护资产阶级特殊利益的一面，工人阶级及其政党需要正确地改造资本主义宪法。

① 列宁：《都柏林流血事件一星期后》（1913年9月16日），《列宁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440页。

② 列宁：《都柏林流血事件一星期后》（1913年9月16日），《列宁全集》第2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441页。

③ 列宁：《社会民主党在民主革命中的两种策略》（1905年），《列宁全集》第1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08页。

④ 列宁：《做君主派资产阶级的尾巴，还是做革命无产阶级和农民的领袖？》（1905年9月5日），《列宁全集》第1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92-193页。

⑤ 列宁：《两个世界》（1910年11月29日），《列宁全集》第20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5页。

⑥ 列宁：《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1918年10-11月），《列宁全集》第3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45页。

⑦ 列宁：《为共产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准备的文件》（1920年6-7月），《列宁全集》第3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189页。

列宁对资本主义宪法的评价，与他的关于帝国主义的理论是不可分割的。完整而准确地理解和把握这个理论，有助于我们更全面、更深刻地认识资本主义宪法。19世纪末20世纪初，世界资本主义向帝国主义阶段过渡。1916年，列宁写下了《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他在这篇名著中强调：“帝国主义是作为一般资本主义基本特性的发展和直接继续而生长起来的。但是，只有在资本主义发展到一定的、很高的阶段，资本主义的某些基本特性开始转化成自己的对立面，从资本主义到更高级的社会经济结构的过渡时代的特点已经全面形成和暴露出来的时候，资本主义才变成了资本帝国主义。在这一过程中，经济上的基本事实，就是资本主义的自由竞争为资本主义的垄断所代替。”^①所以，列宁说，“帝国主义就其经济实质来说，是垄断资本主义。这就决定了帝国主义的历史地位”^②。列宁明确指出在帝国主义阶段存在着“资本主义的寄生性和腐朽”^③，宣告“帝国主义是过渡的资本主义，或者更确切些说，是垂死的资本主义”^④。后来，列宁进一步指出：“帝国主义是无产阶级社会革命的前夜。”^⑤在很长一段历史时期内，我们曾根据列宁的这些论述，将帝国主义的本质和根本特征简单地归结为垄断，认为帝国主义的“腐朽”和“垂死”意味着帝国主义很快就要全面崩溃。这不但在实践上存在着一定程度或相当程度的歪曲，而且在理论上没有全面把握列宁的有关论述。1917年，列宁对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第七次全国代表会议（四月代表会议）党纲小组的意见发表了若干看法。他强调：“不是纯粹的垄断，而是垄断和交换、市场、竞争、危机并存，——这就是帝国主义的最本质的特征。”^⑥他还说：“正是竞争和垄断这两个互相矛盾的‘原则’的结合才是帝国主义的本质，正

① 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1916年），《列宁全集》第2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400页。

② 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1916年），《列宁全集》第2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434页。

③ 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1916年），《列宁全集》第2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411页。

④ 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1916年），《列宁全集》第2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437页。

⑤ 列宁：《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法文版和德文版序言（1920年7月6日），《列宁全集》第2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0年版，第330页。

⑥ 列宁：《修改党纲的材料》（1917年），《列宁全集》第2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79页。

是这种结合在酝酿着崩溃,即社会主义革命。”^①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社会主义革命可以很快取得全面胜利。列宁指出:“帝国主义是衰朽的但还没有完全衰朽的资本主义,是垂死的但还没有死亡的资本主义。”^②列宁这些论述的意思再清楚不过了。然而,在很长一段时间内,许多信仰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人并没有完整而准确地领会和把握列宁关于帝国主义的理论,从而给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带来了严重的损失,这里面的教训是惨痛的,值得认真反思和深刻汲取。在探讨列宁对资本主义宪法的评价的时候,有必要将列宁关于帝国主义的理论全面地结合进来,这样有助于科学地、历史地认识资本主义宪法的地位和命运。必须特别指出的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许多资本主义国家特别是发达资本主义国家发生了很多很大的新变化,而这些变化与它们的宪法或多或少地存在着关联,宪法在这些变化中获得了新的生命力。对于这些变化,需要深入研究和正确对待,以求得在对资本主义宪法的评价问题上有更全面和更切实的认识。

四、关于人民权利

列宁指出:“宪法就是一张写着人民权利的纸。”^③这就是说,宪法的核心问题在于人民权利。列宁高度重视人民权利,对其作过大量论证。

人民权利与专制制度是根本对立的。1903年,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了格·瓦·普列汉诺夫和列宁拟定的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纲领。这个纲领指出:“在资本主义已经成为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的俄国,还保存着以地主、国家或国家元首奴役劳动群众为基础的资本主义以前的旧制度的许多残余。”^④“所有这些残余中的最大残余……就是沙皇专制制度。沙皇专制制度就其本性来说是和任何社会运动敌对的”^⑤。所以,要实现人民权利,就必须推翻专制制度。早在19世纪晚期,列宁就强调:“推翻专制制度究竟是什么意思呢?这就是说,要沙皇放弃无限权力,人民有

① 列宁:《修改党纲的材料》(1917年),《列宁全集》第2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80页。

② 列宁:《修改党纲的材料》(1917年),《列宁全集》第2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79页。

③ 列宁:《两次会战之间》(1905年11月15日),《列宁全集》第1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50页。

④ 列宁:《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纲领》(1903年),《列宁全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426页。

⑤ 列宁:《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纲领》(1903年),《列宁全集》第7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6年版,第427页。

权选举自己的代表来颁布法律,监督官吏的行为,监督国家资财的收支。这种由人民参与立法和管理的管理形式叫作立宪管理形式……。总之,推翻专制制度就是用立宪管理形式来代替专制管理形式。”^① 1905年11月,列宁指出,真正承认人民权利的保证,“在于人民中那些意识到并且善于争取这些权利的各阶级的力量”,在于“胜利的人民起义”^②。他又指出:“革命教导着人们。它给俄国各阶级人民和各民族上了一堂最好的关于宪法实质的实物课。”“我们需要的是真正的人民专制。我们愈是接近人民专制,就愈加感到不实行人民专制是不行的。”^③ 在人民中,革命性最彻底的当属工人阶级,工人阶级既与专制制度有着不可调和的矛盾,又与资产阶级存在非常严重的冲突。列宁认为,工人阶级抱有最伟大的、具有世界历史意义的目的,那就是把人类从各种各样的人压迫人和人剥削人的制度下解放出来。19世纪晚期,列宁强调:“工人阶级的斗争是政治斗争,这是什么意思呢?这就是说,工人阶级不争得对国家事务、国家管理、发布法令的影响,就不可能进行争取自身解放的斗争。俄国资本家早就懂得了这种影响的必要性,我们也已指出,俄国资本家是怎样不顾警察法的百般禁止而找到了千百种手段来影响国家政权的,这个政权又是怎样为资本家阶级的利益服务的。”^④ 但是,当时俄国工人阶级进行斗争,并不意味着可以立即而全面地反对资产阶级,而是要把推翻专制制度作为首要任务。他指出:“这是因为在专制制度下,工人阶级不能广泛地展开自己的斗争,无论在经济方面或政治方面都不能夺取任何巩固的阵地,不能建立巩固的群众性的组织,不能在全体劳动群众面前举起社会革命的旗帜,也不能教会他们为社会革命而斗争。只有争得了政治自由,整个工人阶级才能坚决地进行反对资产阶级的斗争,而这个斗争的最终目的就是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和组织社会主义社会。经过长期斗争锻炼的有组织的无产阶级夺取政权,才真正是‘推翻’资产阶级政府的‘人的力量和夺取经济力量’,但是俄国社会民主党人决不把这种夺取政权看作俄国工人的当前任务。俄国社会

① 列宁:《俄国社会民主党中的倒退倾向》(1899年底以后),《列宁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20页。

② 列宁:《两次会战之间》(1905年11月15日),《列宁全集》第1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50页。

③ 列宁:《总解决的时刻临近了》(1905年11月16日),《列宁全集》第1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69页。

④ 列宁:《社会民主党纲领草案及其说明》(1895年和1896年),《列宁全集》第2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89页。

民主党人，一向认为，只有争得了政治自由，只有广泛地展开群众性的斗争，俄国工人阶级才能建立争取社会主义最终胜利所必需的组织。”^①

那末，推翻专制制度需要达到哪些具体目标呢？

19世纪晚期，列宁提出：召开由全体公民的代表组成的国民代表会议来制定宪法；凡年满二十一岁的俄国公民，不分宗教信仰和民族，都有普遍的、直接的选举权；集会、结社和罢工自由；出版自由；消灭等级，全体公民在法律面前完全平等；宗教信仰自由，所有民族一律平等，出生、结婚和死亡的登记事宜交由不受警察干涉的独立民政官管理；每个公民有权向法院控告任何官吏，不必事先向上级申诉；废除身份证，流动和迁徙完全自由；有从事任何行业和职业的自由，废除行会。1903年，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了格·瓦·普列汉诺夫和列宁拟定的俄国社会民主工党纲领。这个纲领认为，最近的政治任务是推翻沙皇专制制度，代之以民主共和国。共和国的宪法应保证：建立人民专制，即国家的最高权力全部集中在立法会议手里，立法会议由人民代表组成，它是单一的议院；无论选举立法会议还是选举各级地方自治机关，凡年满二十岁的男女公民都有普遍、平等和直接的选举权，选举时采取无记名投票，每个选民都有权被选入各级代表机构，议会每届任期两年，人民代表领取薪金；实行广泛的地方自治，在生活习俗和居民成分特殊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人身和住宅不受侵犯；信仰、言论、出版、集会、罢工和结社的自由不受限制；有迁徙和从业的自由；废除等级制，全体公民不分性别、宗教信仰、种族和民族一律平等；人人都有权按照通常程序向陪审法庭控告任何官吏；法官由人民选举产生；用普遍的人民武装代替常备军；教会同国家分离，学校同教会分离；对未满十六岁的男女儿童一律实行免费的义务的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由国家供给贫苦儿童膳食、服装、教材和教具；等等。所有这些内容，对于引领人民推翻专制制度具有重要的积极作用。1917年发生的二月革命，终于结束了沙皇的专制统治。

二月革命发生时，正处于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二月革命后，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尔什维克）中央委员会曾委托列宁出版修改党纲的材料。这个材料强调：“只有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才能把人类从帝国主义和帝国主义战争所造成的绝境中解救出来。不论革命有多大的困难和可能遭到何种暂时的失利，不论反革命的浪潮如何汹涌，无产阶级的最终胜利是不

^① 列宁：《俄国社会民主党中的倒退倾向》（1899年年底以后），《列宁全集》第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第220页。

可避免的。”^① 这个材料根据新的形势和条件指出，党争取建立一个“无产阶级—农民共和国”^②。俄罗斯民主共和国宪法应当保证：第一，建立人民专制；国家的最高权力应当全部属于人民代表，人民代表由人民选举产生并且可以由人民随时撤换；人民代表组成单一的人民会议，即单一的议院。第二，无论选举立法会议还是选举各级地方自治机关，凡年满二十岁的男女公民都有普遍、平等和直接的选举权；选举时采取无记名投票；每个选民都有权被选入各级代表机构；议会每届任期两年；人民代表领取薪金；一切选举都采用比例代表制；所有代表和当选人都可以按照大多数选民的决定随时撤换。第三，实行广泛的地方自治；在生活习俗和居民成分特殊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取消由国家任命的一切地方的和省的政权机关。第四，人身和住宅不受侵犯。第五，信仰、言论、出版、集会、罢工和结社的自由不受限制。第六，有迁徙和从业的自由。第七，废除等级制，全体公民不分性别、宗教信仰、种族和民族一律平等。……第十，人人都有权按照通常程序向陪审法庭控告任何官吏。第十一，法官以及民政方面和军队方面的公职人员都由人民选举产生；所有这些人可以按照大多数选民的决定随时撤换。第十二，用普遍的人民武装代替警察和常备军；职工应当按照在全民的民兵中执行公务的时间从资本家那里领取通常的报酬。第十三，教会和国家分离，学校和教会分离；学校应具有完全的世俗性。第十四，对未满十六岁的男女儿童一律实行免费的义务的普通教育和综合技术教育（从理论上和实践上熟悉一切主要生产部门）；把教学和儿童的社会生产劳动密切结合起来。第十五，国家供给全体学生膳食、服装、教材和教具。第十六，国民教育工作交由地方自治民主机关管理；在拟订学校教学大纲和选择教学人员方面排除中央政权的一切干预；教师直接由居民自己选举，居民有解聘不称职的教师的权利。所有这些，比以往党纲中关于人民权利的内容大为发展和完善了。

1917年11月，列宁领导的十月革命取得胜利，人类历史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建立起来。十月革命以后，列宁起草了《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

① 列宁：《修改党纲的材料》（1917年），《列宁全集》第2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75页。

② 列宁：《修改党纲的材料》（1917年），《列宁全集》第29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86页。

宣言》^①。宣言第一部分宣布“俄国为工兵农代表苏维埃共和国”，“中央和地方全部政权属于苏维埃”^②。宣言第二部分强调，“立宪会议的基本任务是消灭人对人的任何剥削，完全消除社会的阶级划分，无情地镇压剥削者的反抗，建立社会主义的社会组织，使社会主义在一切国家获得胜利”^③。因此决定：废除土地私有制，宣布全部土地连同一切建筑物、农具和其他农业生产用具均为全体劳动人民的财产；批准苏维埃关于工人监督和关于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法令，以保证劳动人民对剥削者的统治，并作为使工厂、矿山、铁路及其他生产资料和运输工具完全为工农国家所有的第一个步骤；批准将一切银行收归工农国家所有，这是使劳动群众摆脱资本压迫的条件之一；为了消灭社会上的寄生阶层起见，实行普遍劳动义务制；为了保证劳动群众掌握全部政权和根除剥削者的政权复辟的一切可能，特命令武装劳动者，建立社会主义工农红军，彻底解除有产阶级的武装。宣言第四部分前三段分别指出：“立宪会议是根据十月革命前各党所提的名单选出的，当时人民还不可能全体都起来反对剥削者，还不知道剥削者为保护他们的阶级特权而进行的反抗会多么激烈，还没有实际着手建立社会主义社会，因此，立宪会议认为，如果它同苏维埃政权对立起来，即使从形式的观点来看，也是根本不正确的。”“而就问题实质来说，立宪会议认为，现在正是人民同剥削者进行最后斗争的时刻，任何政权机关都不能有剥削者立足之地。政权应当完全地、绝对地属于劳动群众和他们的全权代表机关——工兵农代表苏维埃。”“立宪会议拥护苏维埃政权和人民委员会的法令，并且认为它本身的全部任务就是规定对社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根本原则。”^④ 需要指出的是，约·维·斯大林和尼·伊·布哈林也

① 宣言既能够记载历史，又能够规划未来。至于宪法是否适宜这样做，世界上存在着不同的见解和做法。以前，笔者曾认为宪法可以记载历史和规划未来，但是这种观点逐步发生了变化；现在，笔者赞成宪法内容在时间指向上只能是现实。对于这个问题，本书在探讨列宁宪法思想之历史局限时将作具体分析。不过，关于《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如果抛开时间指向，仅从其具体内容来看，它还是非常重要和富有意义的。所以，本书在探讨列宁宪法思想之积极成果时，仍然把《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纳入其中。这不是基于时间指向的问题，而是出于具体内容的考虑。本书在分析其他人物宪法思想时，也存在着类似的情况。

② 列宁：《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不晚于1918年1月16日），《列宁全集》第3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24页。

③ 列宁：《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不晚于1918年1月16日），《列宁全集》第3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24页。

④ 列宁：《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不晚于1918年1月16日），《列宁全集》第3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228页。

参加了宣言的起草。列宁手稿的第二部分有斯大林的修改，第四部分第二段由布哈林起草、列宁审定。后来，宣言原稿中涉及立宪会议的地方被删除；根据列宁的建议，宣言最终纳入了苏维埃宪法。除了起草《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列宁又写下苏维埃宪法第二章第二十条草稿：“俄罗斯联邦承认在共和国领土上从事生产劳动的外国劳动者享有同俄国公民完全平等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①此外，根据列宁的建议，苏维埃宪法还写进了关于给予因政治和宗教信仰受迫害的外国人避难权的条款。1918年7月10日，全俄苏维埃第五次代表大会正式通过《俄罗斯社会主义联邦苏维埃共和国宪法（根本法）》。这是人类历史上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

苏维埃宪法确认了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政权。1918年，列宁指出：“工农苏维埃，这是新的国家类型，新的最高的民主类型，这是无产阶级专政的一种形式，是在不要资产阶级和反对资产阶级的情况下来管理国家的一种方式。在这里，民主第一次为群众为劳动者服务，不再是富人的民主，而在一切资产阶级的、甚至是最民主的共和国里，民主始终是富人的民主。人民群众现在第一次为亿万人解决实现无产者和半无产者专政的任务，而不解决这一任务，也就谈不上社会主义。”^②在列宁看来，苏维埃宪法“主要之点是苏维埃政权同资产阶级彻底划清了界限，不许资产阶级参加国家建设”^③。1919年，列宁进一步指出：“不管一个共和国用什么形式掩饰起来，就算它是最民主的共和国吧，如果它是资产阶级共和国，如果它那里保存着土地和工厂的私有制，私人资本把全社会置于雇佣奴隶的地位，换句话说，如果它不实现我们党纲和苏维埃宪法所宣布的那些东西，那么这个国家还是一部分人压迫另一部分人的机器。因此要把这个机器夺过来，由必将推翻资本权力的那个阶级来掌握。我们要抛弃一切关于国家就是普遍平等的陈腐偏见，那是骗人的，因为只要剥削存在，就不会有平等。地主不可能同工人平等，挨饿者也不可能同饱食者平等。人们崇拜国家达到了迷信的地步，相信国家是全民政权的陈词滥调；无产阶级就是要扔掉这个叫作国家的机器，并且指出这是资产阶级的谎言。我们已经从资本家那里把这个机器夺了过来，由自己掌握。我们要用这个机器或者说这

① 列宁：《俄罗斯联邦宪法第二章第二十条草稿》（1918年7月5日以前），《列宁全集》第34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486页。

② 列宁：《给美国工人的信》（1918年8月20日），《列宁全集》第3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60—61页。

③ 列宁：《在省苏维埃主席会议上的讲话》（1918年7月30日），《列宁全集》第35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8页。